

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包括配套管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16日组织召开了“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包括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运营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主任唐兆良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310 国道南侧、青华路北侧，污水经“进水-格栅井提升泵-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乌龙河。实际建设规模为处理生活污水 1500 吨/天。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1 年 8 月由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9 月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生产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不包括配套的管网工程项目。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依据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以及一般变动影响分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以及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厂区雨水管道，最终排入乌龙河；厂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构筑物放空水、上清液等经厂内管道收集后汇入污水提升泵房，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进厂污水来源于青湖镇驻地青南村、青北村及学校、医院的生活污水）。项目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进水-格栅井提升泵-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排放”工序处理，尾水排入乌龙河。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水格栅、生化系统等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恶臭废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污水泵、潜水搅拌机、回流泵、刮泥机、污泥循环泵、轴流通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栅渣、沉砂、污泥）、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尾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东、南、北侧（▲N1、▲N2、▲N4）

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测点西侧（▲N3）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栅渣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沉砂及污泥拖运到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和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压滤），后委托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在线监测废液由在线监控设施运维单位（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6、其它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6MA20H3R11M003Q；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20722-2023-41-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包括配套管网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包括配套管网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置途径，废水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验收组考虑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为便于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针对进水量少、负荷低、进水碳氮比失调的情况，相关单位应逐步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

2、待进水水量、水质达到设计要求后开展水质跟踪达标监测。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3年7月16日